35年跨越发展广州奏响法治宣传最强音

2020年10月，广州市召开2020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

1985年9月，中共广州市委、市人大常委会与广州市政府联合召开第一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全面部署广州市“一五”普法工作。如今，从“一五”普法到“七五”普法，广州市法治宣传工作已走过整整35年，实现了从无到有、从有到优的跨越式发展。

35年来，普法工作的内涵逐步深化，从普及法律常识，到增强公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再到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文化，无论是普法形式、普法内容还是普法对象，都发生了巨大变化。这一切，见证了我国法治建设的发展历程，见证了广州作为改革开放的先行地和示范区，在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大都市进程中，全力提升法治软实力、打造法治城市标杆的决心和魄力。

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
强化法治思维推进依法行政

从“一五”普法开始，广州市委、市政府就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不断提高全市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素质，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市，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广州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幸福安康。

“一五”普法期间，广州市组织领导干部开展分批次脱产集中学法。据统计，1986年至1987年两年间，全市副局级和市直属机关各部、委、办正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共进行普法轮训22期989人次。此后，领导干部普法不断走向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一是普法对象的范围不断扩大。“二五”普法时期，广州市首次举办市五套领导班子成员法治专题讲座，在市委党校领导干部轮训班增设法治课程，不定期组织全市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法治宣传报告会。“三五”普法时期，广州市在市委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局级和处级领导干部培训班增加普法考核内容。“四五”普法期间，法治讲座范围从市五套领导班子成员扩大到依法治市普法领导小组成员和全市局级以上单位党委学习中心组成员，并将普法工作作为一项重要考核内容。“五五”普法期间，广州市投资85万元，开发集学习、考试、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广州市领导干部普法教育信息化应用系统，并自“六五”普法开始，借助普法平台，对全市1500名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和近10万名公职人员进行网上法律知识闭卷考试。“七五”普法期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等5个部门联合制定印发《广州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将领导干部法治培训讲座及学法以制度形式确立下来。

二是将普法工作贯穿领导干部任职全过程。“五五”普法期间，全市及各区(县级市)普法领导机构逐步健全，领导干部普法内容被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政府培训中心重点内容，学法体系、考试机制逐步规范。近年来，各级党委和组织人事部门进一步把领导干部掌握法律知识和依法办事能力作为考察、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各级纪委和监察部门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考核监督作为建立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重要内容。市区两级人大常委会和政府对拟任命干部进行法律知识任前考试，并作出明确规定，不参加考试或考试不及格者不予任命。“七五”普法期间，探索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及司法公职人员法治档案制度，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职述廉述法制度，计划在2021年实现全市各区、各主要部门主要负责人向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述法全覆盖。与此同时，建设全国首创的集反腐倡廉和法治教育于一体的教育基地——广州市党员干部纪法教育基地，作为对领导干部进行法治教育的常设基地。

三是坚持普法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润物细无声，普法入人心。为使领导干部树立法治思维，更好地指导工作实践，“三五”普法期间，广州市在推进领导干部行政执法、司法人员学法过程中，坚持“三个结合”，即普法与行政部门执法大检查活动相结合、普法与增加工作透明度和知晓率相结合、普法与实行追究执法过错责任制相结合。近年来，广州市积极创新普法形式，探索运用政务公开、立法听证会、领导旁听庭审工作等方式，开辟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途径，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创新普法形式提升普法效能
努力打造全媒体普法新格局

“一五”普法时期，广州市有八区四县，大喇叭车走街串巷“喊法”、摆摊设点发传单是主要的普法方式。这一时期，广州市共开展法治宣传和咨询活动33960次，收效良好。

“四五”普法时期，广州市于2002年11月建立全省第一个功能完善的普法网——广州普法网，并将网站中的“法律法规库”建设成为当时全国最权威的法律法规库之一。群众通过广州普法网可进行在线咨询，3日内即可联系专业律师给予答复。

“五五”普法期间，广州市在充分发挥电视、报刊等传统普法载体作用的同时，积极利用互联网开展普法宣传活动。2006年，继开发广州市领导干部普法教育信息化应用系统后，全市各区(县级市)先后建立普法网站，充分利用“12348”法律服务热线，为有法律需求的群众解答法律问题。在2008年抗击南方地区冰冻灾害重大事件中，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利用网站开展普法宣传工作的同时，编印交通安全、劳动合同等方面的普法资料50余万份，并组织100余名法律志愿者，在车站、机场派发普法宣传手册，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六五”普法时期，网络普法优势进一步凸显。广州普法网功能不断完善，并依托市、区两级普法网站和微博微信平台，开展各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2015年，广州市投资3000万元，开设广州广播电视台“经济与法”普法专用频道，建立由副市长任组长，公、检、法、司机关及电视台等单位共同参与的普法频道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制作《法案实录》《一日懂一法》《做个识法人》等口碑良好的普法专题节目。其中，《烦事有得倾》普法栏目收视率和市场份额均居同类节目第一名，并荣获全国十佳法制栏目奖。同时，扩大普法范围，在全市500余个社区宣传平台定期发布法治宣传海报，在5000余个公交视频和1000余个楼宇视频终端、广州地铁各站台车厢的11629台电视终端、繁华商业区大型电子屏循环滚动播放普法公益广告，不断拓展普法工作深度和广度。

“七五”普法时期，在“六五”普法软硬件建设不断完善的基础上，广州市开通“广州普法”微信公众号、“广州普法”抖音号，组织各区普法微信公众号入驻“今日头条”“企鹅号”“南方号”，构建“广州普法+”新媒体矩阵。原广州广播电视台“经济与法”普法专用频道改名为法治频道，成为广州普法全媒体基地。同时，探索机器人普法、在线直播、网上法治文化公园等智慧普法新模式，积极推进“互联网+”普法，大力打造民生普法窗口和阵地。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暴发。疫情防控，法治同行，广州市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新平台开展普法活动。针对哄抬物价、隐瞒病情、聚餐聚会、复工复产等问题，广州市司法局以“广州普法抖音号+广州普法微信号”的超百万粉丝矩阵为传播龙头，联合广州司法行政、广州律协微信公众号和全市各区新媒体平台，发挥“公众+专业”的精准传播优势，发布防疫法律知识权威解答；广州广播电视台法治频道开设《战“疫”说法》专题电视栏目，在花城+、“法拉理”、央视频等新媒体矩阵推出；“广州普法”抖音号疫情期间推出的近234期短视频综合点击率达7.6亿次；“广州普法”抖音号被评为中央政法委第二届“四个一百”优秀政法新媒体，是全国唯一入榜普法号。同时，在广州市人口密集区域和中心商业区，地铁、公交、医院、社区及部分机关单位的电子显示屏、宣传栏滚动播出公益普法宣传内容，提供疫情防控法律咨询服务，发布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从“一五”普法时期的一台摄影设备打天下，到“七五”普法时期一条普法宣传视频少则近百万次、多则近亿次的点击量，近年来，广州市主动适应法治宣传教育新要求，积极探索普法新形式，搭建普法新平台，将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努力打造全媒体普法新格局，充分满足群众多样化的普法需求。

让普法从“独唱”变“合唱”
共同奏响法治宣传最强音

“一辆面包车，一套普法摄影器材，办公室还是临时找的地方”，说起“一五”普法时期的法治宣传工作，老普法人只有摇头：“太难了”。

受条件限制，长期以来，广州市普法工作由市司法局承担。为提高普法工作覆盖面，近年来，广州市探索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普法工作网络，积极开展法治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进万家活动。

2015年底，广州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深入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市委常委会将此项工作纳入2017年度工作要点，建立全市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全市1553名律师与2757个村(社区)签定法律服务协议，依托村(社区)律师、村居委，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实现全市村(社区)普法工作全覆盖。

2017年，为全力夯实基层治理法治根基，不断提升社区依法治理效能，广东省司法厅、省依法治市办等4个部门联合下发《广东省“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活动方案》，依托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覆盖平台，开展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截至目前，全市除合并、新建村(社区)外，已有2715个村(社区)开展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

与此同时，广州市多次开展法治宣传进企业活动，积极创建广东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增强企业法治意识和职工法治素养，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截至目前，全市已有111家500人以上规模企业完成创建。

2018年11月，广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在全市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党工群团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建立“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各部门普法规划、普法责任清单和年度普法计划，明确普法宣传的法律法规、普法对象、预期目标、活动方式、时间安排、责任人等内容，进一步形成全市各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新格局。

2019年4月，广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下设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4个协调小组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同年7月，中共广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部署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承担的14项任务，涉及牵头单位11个、责任单位33个。44个单位共同谋划、分工合作，普法工作由“一五”普法时期的“独唱”变为真正意义上的“大合唱”，奋力谱写广州普法工作新篇章。

文/图　朱晓燕

2018年12月，广州市在地铁一号线开通宪法宣传专列。

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1月19日

刘后飞: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朱萍申请执行你与周艳、李昌盛、周小龙、张会、王文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拍卖裁定书(拍卖)及位于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联江山里小区6号楼2单元401室评估价格报告书(房屋市场价值为10086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限你于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异议申请书，逾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李士林、夏传凤:原告张仲锦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初29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李文斌:原告王剑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初37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陈绍法:原告李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初1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赵蒙、赵文胜:原告刘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初5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徐启春:原告马静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初19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田治国:原告张广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初40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肖丽超:原告盛晴晴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初30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张培培:原告陈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初33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徐邦朋:原告赵佃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初38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赵福伟:原告徐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初18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戚义侠:原告田秀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初24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高晓:原告张建诉你、王林孩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初33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魏苏东、孙冬冬:原告兰陵县(原苍山县)亿海种植专业合作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初44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张堃萌:原告江连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初40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2020)鲁1324民初6932号

曾现华:本院受理的杜学山与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兰陵法庭委托对涉案钢柱价值进行对外委托评估，依法通知你自送达之日起3日内到本院司法鉴定工作室办理选择评估机构及现场勘验评估等事宜。本通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权利，不影响本案对外委托鉴定程序进行。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卞计强:原告王子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0504民初23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04500元及利息；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曾新华:原告丁继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0504民初27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归还原告借款10万元及利息；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曹忠正:原告郑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2020)鄂0683民初4639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枣阳市建亚矿业有限公司:原告王泽全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9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刘贵、刘云、泰兴市中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珊瑚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诉讼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黄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张荣明、翁瑞红:本院受理张根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1283民初49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陶梦:原告张明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5609号民事裁定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俞大鹏:原告嘉兴市南湖区城西三安五金管道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5474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陈杰:原告刘松山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4891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程艳军:原告刘松山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4889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浙江贝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原告余胜富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5476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吕敏:原告杨天英诉你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50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苏云龙:原告许宾宾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0)浙0402民初7339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嘉兴科技城法庭1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浙江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告温从辉诉你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781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安文博:原告嘉兴萌娃娃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6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安文博:原告嘉兴萌娃娃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61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孙兆云、韦俊:原告嘉兴鼎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45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嘉兴市开明中学:原告浙江嘉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水人民法庭1号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周训: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17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1)粤0606民催5号

申请人**冯国驹**因遗失其持有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299股普通记名股票(票号:00052132；每股面值1元；发行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人:冯国驹；发行日期:2009年12月22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公告上述股票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股票权利行为无效。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1)粤0606民特14号　本院于2021年1月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梁旺少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梁旺少称，**黄艺鸿**于2006年10月29日走失后，至今没有回家。经多方寻找，并向公安机关报案，仍无音讯，生死不明。下落不明人黄艺鸿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黄艺鸿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黄艺鸿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黄艺鸿情况，向本院报告。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北京炎黄康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华拓金服数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27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亿速达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海佳加晟誉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136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苏州森瀚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合志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136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上海濠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兆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51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鑫泰利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52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周清泉:本院受理何惠云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4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宋小喜:本院受理殷兆辉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魏小娟:本院受理蒋福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156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闫业伟、金雪林:本院受理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136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解文颇:本院受理昆山市周市金驰汽车服务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吴建红:本院受理常州常舜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412民初57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姚锦江、江苏永创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福山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122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5日刊登的案号为“(2020)苏0583民初14816号”的公告中，被告“杨凡、李林巧”应更正为“季神龙”。特此公告。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永成鼎洪机构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翼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新鸿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汇双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靖江骥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靖江骥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就(2019)苏0583民初18656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周文华:本院受理朱新芳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116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周市镇金色名人餐厅:本院受理南京高科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金寨分公司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151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南京双禾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霸士电器(昆山)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严子翔:本院受理卢海堂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37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李传功、方春亭:我院受理马奂申请执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有我院执行局移送，对我院查封李传功名下位于周口市川汇区五一路南段房屋的房产价值进行鉴定评估。现向你们公告送达选择鉴定评估通知。望你们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司法技术鉴定室，选择鉴定评估机构，确定现场勘验日期。逾期视为放弃自己的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将委托相关机构进行鉴定评估。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郭润洪申请宣告**郭淑勤**失踪一案，郭润洪称，郭淑勤：女，1975年1月6日生，汉族，住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板仓街万佳10号附5号，身份证号510311197501062400，于2014年离家外出务工，至今下落不明已满六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3个月。望郭淑勤本人或知其下落者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依法裁决。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河南赣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我院受理段新花诉你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有我院民事审判庭移送，对段新花申请的对周口市川汇区嘉合花园小区8号楼1单元9层903号房屋2014年订购时间的价值和现在的价值进行鉴定评估。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选择鉴定评估机构通知。望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司法技术鉴定室，选择鉴定评估机构，确定现场勘验日期。逾期视为放弃自己的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将委托相关机构进行鉴定评估。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张辉:我院受理河南省商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其他案由一案，现有我院执行局移送，对我院查封你名下位于周口市川汇区元坤康城小区2处房屋的房产价值进行鉴定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选择鉴定评估机构通知。望你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司法技术鉴定室，选择鉴定评估机构，确定鉴定日期。逾期视为放弃自己的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将委托相关机构进行鉴定评估。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白易冉:原告四川玉湖龙食品有限公司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2021)川0311民初12号]，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送达后15日。定于2021年4月14日9时30分在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缺席审判。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罗佳:原告孙宇煌诉你离婚纠纷一案[(2021)川0311民初62号]，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送达后15日。定于2021年4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缺席判决。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自贡市高新区华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告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自贡市文佳装饰有限公司，你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送达后15日。定于2021年4月12日9时30分在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缺席判决。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常怡龙:本院受理彭刚、彭义彬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7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16号　**上海崟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院受理原告合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斌、第三人上海崟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吴永刚(曾用名高咏刚)，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6号　**郑小胜**:本院受理原告高明权诉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河北英力锐耀贸易有限公司、陈绿叶、李静静、陈静: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们及阎磊、陈换叶、闫晓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告阎磊、陈换叶对本院(2020)冀0403民初435号民事判决不服，依法提起上诉，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邯郸市富田洗选有限公司、李峥、田书魁、柴楠楠: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们及田书超、陈青翠、蔡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告田书超对本院(2020)冀0403民初464号民事判决不服，依法提起上诉，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美窝家居装饰工程河北有限公司、董梅燕:本院受理韩乃勤诉你们及严社军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10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龙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赵庆阔、姚瑶:本院受理河北涞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京华客车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北京市京华客车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吉0192民初1353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北京市京华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三十日内向原告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给付技术服务费892,458.00元及利息(以892,458.00元为基数，自2009年10月28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二、驳回原告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赣0502民初8237号

新余市渝水区马洪乡联合煤矿(普通合伙)、何古国:本院已受理原告闵林标诉被告新余市渝水区马洪乡联合煤矿(普通合伙)、何古国、何菊平、何细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传票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020)赣0502民初9150号

徐楠:本院已受理原告黄四平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传票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